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委員：古源光委員、林世昌委員、周至宏委員、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盧虎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書面審查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

紀錄人員：馮浩峻

壹、業務報告：

一、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一) 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認定申請」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以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2 至 4 頁)，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各學院應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	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學院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4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	109 年 9 月 8 日	✓
5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09 年 9 月 15 日	✓
6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初核意見進行資料補正。	109 年 9 月 26 日	✓
7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經修正後寄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109 年 9 月 29 日	✓
8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待釐清問題」完成回覆。	109 年 10 月 30 日	✓

(二) 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復案-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乙案，業經原召集人回覆說明後，相關回覆說明送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後經自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定該申復結果-維持原訪評意見。教務處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將本案申復結果函覆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三) 本校第三週期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業經 109 年 9 月 8 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含系級部分)業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繳交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初核，經高教評鑑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覆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初核意見後，由各受評單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修訂作業，並由本校教務處彙整後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五) 本校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高教評鑑中心函覆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含系級部分)之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待釐清問題之回覆作業，並由本校教務處彙整後協助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

二、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9年10月20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推薦名單乙項議案(如下討論事項)，業經109年11月「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師資培育中心依決議事項執行。
- (二)師資培育中心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第二之(一)點，具體增列推薦名單上林素卿教授之專長領域後，於109年12月2日提送推薦名單修正版，擬依「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程序提請本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訪視委員之遴聘由校外專家學者5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 曾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3.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
 4. 後二日之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10-12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共計13位(含1位備選訪視委員)，業提送109年11月「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超出名單之備選訪視委員(1位)亦得列入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 (三)依上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決議，師培中心於推薦名單中具體增列林素卿教授之專長領域後，於109年12月2日送達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修訂版)。

二、審議觀察員推薦名單：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在實施自我評鑑時須遴聘二位觀察員，觀察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學現場之優質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
 - 2.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教育相關單位獎勵活動者(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 3.第2日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5-6位觀察員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6位觀察員推薦名單，業提送109年11月「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修訂版)如附件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觀察員推薦名單如附件2及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敬請本會委員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 13 位訪視委員及 6 位觀察員推薦名單，請師資培育中心依推薦名單次序徵詢被推薦人之應聘意願後，依規定簽聘。
- 二、因本次推薦名單已達人數上限，請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未來辦理時，可考量本會委員建議，於推薦名單內再酌增其他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國內頂尖大學之教師。